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獎勵」	指	於2021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8名選定參與者授予12,790,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獎勵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股份
「2021年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12,790,000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2021年獎勵授予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6日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秦學棠先生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非執行董事：

陳淑翠女士

莊粵珉先生

余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環璇女士

致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該等2021年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信託為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截至公告日及最後實際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分別約為51.54%及48.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受託人、2021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1年獎勵之詳情及力高企業就2021年獎勵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2021年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於2021年獎勵下授予之2021年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2021年獎勵股份且相關2021年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2021年獎勵股份不會被計在公眾持有的股份中。於2021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2021年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於2021年獎勵下之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21年獎勵下獲授予之88名選定參與者持有2021年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ii)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iii)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董事會函件

一般而言，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應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21年3月31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88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1年3月31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9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48港元

歸屬：

於符合2021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21年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21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歸屬的2021年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22年3月31日
33%	2023年3月31日
34%	2024年3月31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予2021年獎勵下之各選定參與者之2021年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本公司於調整2021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董事會函件

- c.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
- d.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本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

倘若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歸屬前失效及／或被沒收(即歸還股份)，受託人應持有該等歸還股份，而歸還股份可撥作未來獎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歸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等歸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匯付予本公司

倘若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獲上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取得股東批准或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88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21名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詳情如下：

董事	2021年獎勵股份數目
陳啟宇	1,920,000
徐曉亮	1,920,000
秦學棠	720,000
龔平	470,000
莊粵珉	25,000
余慶飛	25,000
章晟曼	25,000
張化橋	25,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	2021年獎勵股份數目
張 彤	25,000
李開復	25,000
曾璟璇	25,000
	<hr/>
小計	5,205,000
	<hr/>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2021年獎勵股份數目
潘東輝	590,000
張厚林	590,000
李 濤	300,000
Jorge Magalhães Correia	270,000
王基平	240,000
姚 方	240,000
金華龍	180,000
彭玉龍	140,000
高 敏	120,000
石 琨	120,000
	<hr/>
小計	2,790,000
	<hr/>
總計	7,995,000
	<hr/> <hr/>

條件

根據2021年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2021年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021年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3%及經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後 ⁽⁵⁾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²⁾	72.15%	6,044,246,673 ⁽²⁾	72.04%
復星國際控股 ⁽¹⁾	6,044,246,673 ⁽²⁾⁽³⁾	72.15%	6,044,246,673 ⁽²⁾⁽³⁾	72.04%
董事				
郭廣昌	6,044,246,673 ⁽³⁾	72.15%	6,044,246,673 ⁽³⁾	72.04%
陳啟宇	6,283,900	0.08%	8,203,900	0.10%
徐曉亮	3,363,700	0.04%	5,283,700	0.06%
秦學棠	5,789,590	0.07%	6,509,590	0.08%
龔平	1,045,850	0.01%	1,515,850	0.02%
莊粵珉	0	0.00%	25,000	0.00%
余慶飛	0	0.00%	25,000	0.00%
章晟曼	25,000	0.00%	50,000	0.00%
張化橋	429,750	0.01%	454,750	0.01%
張彤	129,750	0.00%	154,750	0.00%
李開復	84,750	0.00%	109,750	0.00%
曾環璇	0	0.00%	25,000	0.00%
其他選定參與者⁽⁴⁾	15,961,744	0.19%	23,546,744	0.28%
其他公眾股東	2,299,973,217	27.45%	2,299,973,217	27.41%
合共	8,377,333,924	100%	8,390,123,924	100%

附註：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股權。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郭廣昌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受托人，2021年獎勵下的其他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5)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2021年獎勵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2,299,973,217股之相應股權將由約27.45%攤薄至約27.41%。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48港元，2021年獎勵下之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為146,829,2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2021年獎勵股份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公眾公司及以創新驅動的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實為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且股份獎勵計劃與2017年6月6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同時並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股份獎勵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一方面，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者)乃經評估選定參與者及其所在的本集團內部門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業績後而定，構成了該等選定參與者總薪酬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通過授予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能藉股份所有權確保員工利益直接與本集團業績以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更多員工(相比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選定參與者)，給員工提供了當股份市場價格高於購股權行權價格時之財務報酬，激勵其為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為本集團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提供更大靈活性，並促進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為參與者提供別具意義的獎勵藉此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

經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目標參與者與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盡信息，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予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88名核心人員(為2021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2021年獎勵股份。2021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信託為本公司為選定參與者設立的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8.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21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方可作實：

- 1 授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向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
- 3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21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0%)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投票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董事		
陳啟宇	6,283,900	0.08%
徐曉亮	3,363,700	0.04%
秦學棠	5,789,590	0.07%
龔平	1,045,850	0.01%
章晟曼	25,000	0.00%
張化橋	429,750	0.01%
張彤	129,750	0.00%
李開復	84,750	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潘東輝	1,105,850	0.01%
張厚林	1,032,450	0.01%
李濤	410,050	0.00%
王基平	226,665	0.00%
金華龍	84,464	0.00%
彭玉龍	140,731	0.00%
高敏	55,110	0.00%
石琨	32,599	0.00%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	3,974,999	0.05%
本集團下屬核心職屬企業高管	110,046	0.00%
受託人	8,788,780	0.10%
總計	33,114,034	0.4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須放棄投票及上文所列之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幹人員及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及受託人控制或有

董事會函件

權控制彼等所持全部股份。除受託人、2021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莊粵珉先生、余慶飛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已就批准有關於2021年獎勵下向彼等授予2021年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鑒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未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僅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2021年獎勵下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根據2021年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致獨立股東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2021年獎勵授予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於2021年獎勵下授予之2021年獎勵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告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為 貴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為選定參與者設立)且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分別約為51.54%及48.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受託人、2021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0.40%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以及2021年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曾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擔任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10月8日及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除因上述委任以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 貴公司的收費或利益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21年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此外， 貴公司須告知獨立股東通函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1年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健康板塊包括：醫藥產品、器械和診斷及健康服務和消費；快樂板塊包括：品牌消費及旅遊文化；富足板塊包括：保險及資管；智造板塊包括：資源和環境及科技和智造。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重列)	
收入	136,629.5	142,982.1	-4.4
健康	34,607.1	32,720.1	5.8
快樂	55,904.5	67,871.6	-17.6
富足	42,519.8	39,750.6	7.0
— 保險	29,840.1	31,278.2	-4.6
— 資管	12,679.7	8,472.4	49.7
智造	4,950.2	3,583.5	38.1
稅前利潤	16,973.9	27,517.3	-38.3
年內利潤	11,100.5	20,169.4	-4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6,629.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982.1百萬元減少約4.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45.0%，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6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00.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快樂板塊的收入同比減少，部分被健康、智造及富足板塊的增長抵銷。

健康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20.1百萬元增加約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07.1百萬元。根據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健康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具體而言，復星醫藥的製藥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748百萬元，同比增長0.64%。復星醫藥的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08百萬元，同比增長39.70%。復星醫藥的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70百萬元，同比增長4.34%。

快樂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871.6百萬元減少約1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04.5百萬元。根據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快樂板塊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受疫情影響，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世界各地的部分度假村於一段期間內關閉導致容納能力下降，收入大幅下降59.3%。具體而言，Club Med SAS的收入因容納能力同比下降54.7%而同比減少58.4%；及(ii)三亞亞特蘭蒂斯，三亞旅遊升級3.0版的標杆，營業額為人民幣1,226.7百萬元，較2019年下降6.5%。

富足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50.6百萬元增加約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19.8百萬元。根據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富足板塊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管子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7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79.7百萬元，部分被保險子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7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840.1百萬元所抵銷。資管子板塊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蜂巢類資管業務的收入增加。保險子板塊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PV(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的股權)(「復星葡萄牙保險」)於業務架構優化期間的收入有所下降，部分被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帶來的收入增長抵銷。

1.2 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之理由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8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2021年獎勵項下的2021年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3%，佔經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2021年獎勵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為(i)董事及 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董事，(ii)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干人員，及(iii)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董事會認為，向上述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將使 貴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可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而彼等的努力將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根據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議決根據2021年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從而進一步激勵僱員，將 貴公司的長期利益最大化，同時凸顯以業績基準進行獎勵的原則，進而日後為 貴集團創造更多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與於2017年6月6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並行使用，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並行的股份類激勵計劃將為 貴集團在每一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發揮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用途，同時為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從而為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並行的股份類激勵計劃的裨益後，上市公司(尤其是創新驅動型公司)通常會採納該等計劃，酌情決定將公司的價值與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綁定，使該等參與者與企業共同發展，促進公司的企業文化。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項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對董事及 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干人員，以及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i)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權薪酬以吸引高水平的僱員，從而保持創新驅動型消費集團的競爭優勢屬至關重要；(ii)已審閱十五名選定參與者的履歷，並注意到彼等於電商、保險、醫藥、理財、會計、諮詢及創投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iii)誠如下文「2021年獎勵的主要條款」所述，向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行獎勵股份，將彼等的利益與上市公司綁定屬市場慣常方式。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向董事及 貴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 貴集團業務及職能核心骨干人員，以及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就2021年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花紅、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2021年獎勵將讓 貴公司避免現金流出，並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刺激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營運及盈利作出貢獻，董事因此認為2021年獎勵為適合之方法。此外，2021年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公司之股價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因此認為，2021年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選定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釐定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2021年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其已考慮(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之表現；(ii)選定參與者之部門及評級；及(iii)選定參與者於 貴集團工作之年期。

鑒於上述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21年獎勵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2021年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21年獎勵之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2021年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790,000股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a)聯交所批准2021年獎勵股份上市；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獎勵項下2021年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2021年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21年獎勵項下2021年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於2022年3月31日歸屬33%；(ii)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33%；及(iii)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34%。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向下調整將根據2021年獎勵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之2021年獎勵股份的實際份額。

貴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須考慮各選定參與者的預期表現。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在考慮(i)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慣例；及(ii)釐定獎勵股份歸屬期之人才挽留期之後採納2021年獎勵。

為評估採納2021年獎勵及2021年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努力識別先前涉及向其各自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授出**」）。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對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作出且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刊發初步公告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調查。股東應注意，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與貴公司不同，並且吾等未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評估時已嘗試識別詳盡及完整的21項可資比較授出名單。吾等認為，於有關期間內已識別之可資比較授出(i)充分涵蓋緊接董事會議決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前約3個月期間內的當時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ii)就在類似市況下進行之特定交易提供一般市場慣例參考；及(iii)讓獨立股東可參考授出獎勵股份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一般情況及歸屬期之長短。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期間內的可資比較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擇標準為吾等的分析提供了適當的基礎，而可資比較授出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說明一般市場慣例下的近期趨勢及條款。下文載列可資比較授出之比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包括關連人 士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2230)	2021年3月31日	31 (0)	即時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931)	2021年3月29日	405 (0)	2022年4月1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710)	2021年3月29日	72 (5)	2021年4月28日歸屬40%； 2022年4月28日歸屬30%； 2023年4月28日歸屬30%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2021年3月26日	1 (1)	即時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2021年3月25日	160 (2)	第一週年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2021年3月24日	1625 (8)	未披露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2021年3月19日	2 (2)	第三曆年歸屬20%； 第四曆年歸屬20%； 第五曆年歸屬20%； 第六曆年歸屬20%； 第七曆年歸屬20%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68)	2021年3月19日	100 (0)	2023年3月31日歸屬10%； 2024年3月11日歸屬15%； 2025年3月11日歸屬20%； 2026年3月11日歸屬20%； 2027年3月11日歸屬35%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2021年3月16日	58 (3)	第一曆年歸屬25%； 第二曆年歸屬25%； 第三曆年歸屬25%； 第四曆年歸屬25%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2021年3月12日	634 (3)	第三週年日
IGG INC(799)	2021年3月11日	71 (0)	2022年3月11日歸屬25%； 2023年3月11日歸屬25%； 2024年3月11日歸屬25%； 2025年3月11日歸屬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包括關連人士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2343)	2021年3月2日	授予特定數目的選定僱員(0)	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時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28)	2021年1月28日	10 (2)	即時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3918)	2021年1月28日	特定數目的承授人(6)	未披露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63)	2021年1月27日	48 (0)	(i)就549,860股獎勵股份而言， 2021年4月7日歸屬 三分之二；2022年1月7日 歸屬三分之一； (ii)就1,611,000股獎勵股份 而言，2021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及 2024年9月4日各歸屬 四分之一
方達控股公司(1521)	2021年1月26日	184 (2)	2022年1月24日歸屬25%； 2023年1月24日歸屬25%； 2024年1月24日歸屬25%； 2025年1月24日歸屬25%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2021年1月25日	103 (0)	未披露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1297)	2021年1月25日	9 (0)	即時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919)	2021年1月22日	29 (0)	第一曆年歸屬三分之一； 第二曆年歸屬三分之一； 第三曆年歸屬三分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 (包括關連人 士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9986)	2021年1月14日	56 (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 七日屆滿時首個交易日歸屬 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 七日屆滿時首個交易日歸屬 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 七日屆滿時首個交易日歸屬 30%
小米集團(1810)	2021年1月6日	2405 (2)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6日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由約即時至七年不等。2021年獎勵之歸屬期為三年，屬於可資比較授出之範圍，並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2021年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沒收2021年獎勵項下之2021年獎勵股份

根據2021年獎勵，倘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 貴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i)選定參與者與 貴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辭職；及(iv)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及由尚未歸屬的2021年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有關導致2021年獎勵項下2021年獎勵股份被沒收之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所載之「12.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獎勵項下2021年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48港元計算，2021年獎勵項下12,790,000股2021年獎勵股份之總市值分別為139,155,200港元及146,829,200港元。

3. 2021年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獎勵項下之2021年獎勵股份後，該2021年獎勵的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推薦建議

經考慮2021年獎勵(i)將讓 貴集團為其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人才；(ii)透過2021年獎勵股份擁有權，令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其一致；及(iii)符合市場慣例後，吾等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2021年獎勵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2021年獎勵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2021年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021年獎勵股份及授出2021年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審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044,246,673 ⁽¹⁾	公司	72.15%
陳啟宇	普通	22,998,000	個人	0.27%
徐曉亮	普通	20,077,800	個人	0.24%
秦學棠	普通	16,812,640	個人	0.20%
龔平	普通	11,280,000	個人	0.13%
莊粵珉	普通	25,000	個人	0.00%
余慶飛	普通	25,000	個人	0.00%
章晟曼	普通	75,25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480,000	個人	0.01%
張彤	普通	180,000	個人	0.00%
李開復	普通	135,000	個人	0.00%
曾璟璇	普通	25,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估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	1 ⁽⁶⁾	公司	100.00%
		普通	29,000	個人	85.29%
	復星醫藥 ⁽³⁾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A股 ⁽²⁾	938,095,290 ⁽⁶⁾	公司	46.65%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H股	71,533,500 ⁽⁶⁾	公司	12.96%
		普通	330,558,800 ⁽⁶⁾	公司	74.76%
		普通	1,015,389,932 ⁽⁶⁾	公司	82.15%
		內資股	289,845,387 ⁽⁶⁾	公司	79.59%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	H股	24,211,239 ⁽⁶⁾	公司	14.81%
		普通	5,000	個人	14.71%
陳啟宇	復星醫藥 ⁽³⁾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徐曉亮	復星旅文 ⁽⁴⁾	普通	1,478	個人	0.00%
		普通	2,328	個人	0.00%
龔平	復星旅文 ⁽⁴⁾	普通	988	個人	0.0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044,246,6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3) 復星醫藥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4) 復星旅文指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 (5) 復宏漢霖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持有的股份視為透過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6,044,246,673 ⁽²⁾	72.15%
復星國際控股 ⁽¹⁾	6,044,246,673 ⁽²⁾⁽³⁾	72.15%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85.29%及14.7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郭廣昌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85.29%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力高企業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一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